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(上訴)規則》

議決修訂於2008年2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(上訴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25號法律公告) —

(a) 在第2條中，加入 —

““上訴”(appeal)指根據本條例第11條所指的上訴；

“上訴人”(appellant)指根據本條例第11條提交上訴通知書的營辦者、評估機構或頒授者；”。

(b) 在第3(3)(b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充分而不偏不倚”而代以“全面而中肯”；

(c) 在第4(1)條中，廢除“所指明”而代以“應申請而容許”；

(d) 在第11條中，廢除“根據本規則規定須送達或提交的文件、”而代以“須為上訴的目的而送達或提交的文件、陳述、陳述書、”。